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公佈，而有關收購協議及公佈乃關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項下之時限規定。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項下之時限規定(「該豁免」)，詳細理由如下：

1. 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於韓國就視察 LEP Academy 之業務營運進行實地盡職審查；

2. 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就推廣項目、學生招聘計劃及培訓課程之狀況於中國對同心濟(上海)進行實地盡職審查；
3. 須獲賣方提供關於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進一步相關資料；
4. 需要更多時間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就培訓課程之推廣項目進行討論；及
5. 需要更多時間與LEP Academy之相關教職員進行面談。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前根據第19.60A及19.62條公佈及呈交所需資料；及
2. 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豁免之詳情。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上述該豁免之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